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张涛

3. 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姜丽勇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6 号院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7 年度工作，形成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的 2017 年度各项运营情况，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4.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将为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进行信息推广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

8.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0411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33,240.38 元。根据北京东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准备咨询业务意见书》，2012 年-2016 年累计可弥补亏损为 21,725,208.70 元。根据《公司法》对企业利润分配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分配。

9.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6年度计提企业所得税时，未考虑当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导致少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1,320,987.79元，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增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1,320,987.79元，调增上期末未分配利润1,320,987.79元，调减上年度所得税费用1,320,987.79元，调增上年度净利润1,320,987.79元。本次差错更正已在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8）0411号）中予以更正。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

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7日9时30分-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6号院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6号院1号楼3层

联系电话：18611519955

联系人：张涛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魔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